

附件 1

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

序号	主要用途	禁止使用事项
一、平台硬件建设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购买、自行建造机构办公用房、仓库、科学科研用房、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开展科技企业孵化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汽管道等);	1.禁止用于土地购置,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除外; 2.禁止财政资金用于与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以外用途的基础建设项目; 3.禁止用于商住房地产建设项目;
(二) 装修、维修(护)	机构办公用房、科学科研用房或场地的装修;	4.禁止超出办公标准(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标准); 5.禁止超出科研使用目的的装修;
(三) 租赁	租赁机构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	6.禁止未按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内部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场地租赁;
二、技术研发条件		
(四) 设备购置	购置平台建设和平台科技研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通用办公用品; 设备试制;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7.禁止购置未经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按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大型仪器设备、科技资源(30万元及以上);
(五) 科技资源购置	购买专业软件、专业数据分析服务、专业通讯等;	

	专业文献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等； 各种检验、检测等活动； 利用、使用、共享各种科研资源等；	
三、建设发展运营		
(六) 项目管理	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内部检查等活动；	8.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禁止“三公”开支；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禁止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标准开支。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相关开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不纳入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七) 物业管理	机构办公场所、科研设施、直接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租赁场所的物业管理开支；	9.禁止与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所需物业以外的管理开支；
(八) 办公运营	筹备、建设期间日常办公、维持运营等活动； 单位工作需要的车辆养护、使用； 日常办公的水、电等费用；	10.禁止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的私车公养开支；
(九) 服务咨询	围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而进行的法律、会计、审计、财务、决策咨询服务；	11.禁止除围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而进行法律、会计、审计、财务、决策咨询服务以外的费用开支；
(十) 会议差旅	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 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境）内外专家咨询费用；	12.禁止超标准组织安排会议费用开支； 13.禁止超标准核销差旅、出国（境）经费开支； 14.禁止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四、人员薪酬		
(十一) 工资补贴	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临聘人员、无工资收入人员的工资及补贴;	15.禁止事业单位在补足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额度后超额发放工资、补贴;
(十二) 奖励奖金	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奖励;	16.禁止无绩效考评或其他合理依据发放奖金;
五、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十三)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验收费用; 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孵化场地运营、平台使用费用; 产业的推广、推介、营销等活动; 产业平台的搭建费用;	17.禁止向或变相向企业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六、创新创业投资		
(十四) 项目投入和创办科技企业	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入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 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出资注册成立科技企业。	18.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19.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及按规定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入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 20.禁止使用财政资金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